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42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5 年偵字 000258 號	葉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